

#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（守衛）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00336576 號函。

## 二、甄選資格：

### (一)、基本資格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具一般行政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2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並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、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
###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## 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擔任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並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，如有重要案件或災害發生，應即報案並聯繫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或校長等有關人員。
- (三) 管制門禁、詢查可疑人物之出入、辦理會客登記，及填寫警衛工作日誌等事宜。
- (四) 巡視校區發現可疑之人、事、物應適當處理，並立即通報學校有關人員。
- (五) 協助學校於上下學時間，指揮交通、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六) 維護警衛室整潔，並協助整理校園環境綠化工作。
- (七) 檢查關鎖門窗、水電開關及收受信件等。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五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，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配合學生上下學、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做適時調整。

## 六、工作待遇：守衛人員月薪資為 2 萬 6,225 元。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，亦隨之調整。)

- (一)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薪資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。
- (三)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- (四)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七、約僱期間：

- (一)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經簽准後再訂立年度契約，每年一簽，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 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#### 八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 契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 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。
- (九) 因臺中市政府經費不足或工作計畫改變，有減少或停止進用人員之必要時。
- (十) 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#### 九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之上班時間(8-16時)至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(逾期不予受理)。請親送至本校總務處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總務主任。  
(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196號；電話：04-24923397轉761)。
- (四) 報名手續：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及相關報名文件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，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：
  1. 報名表、履歷表、切結書
  2. 國民身分證
  3. 身心障礙手冊
 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 5.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(無者免附)
  6. 其他專長證件。(無者免附)
  7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#### 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資格審查
- (二) 面試(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)：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分低於70分不予錄取。

#### 十一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

- (一) 日期：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0分。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至總務處報到，並依通知次序面試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二樓行政會議室。

## 十二、錄取及報到：

### (一)錄取公告：

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**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**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**正取1名，備取2名**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### 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) 正本**1份**。

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此為預估人員，待市府補助開放校園經費通過後，始得執勤。
- (三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守衛)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本校填寫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黏貼 2 吋 半身脫帽 照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)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話		手機		
E-mail				
學歷				
證照				
殘障類別	障礙	殘障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
經歷				
繳交 證件 資料	<p>※請依序裝訂</p> <p>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履歷表</p> <p>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</p> <p>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手冊影本</p> <p>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</p> <p>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專長證件影本(無者免附)</p> <p>7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(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)</p> <p>8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</p>			

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##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守衛)甄選 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年 齡		照片粘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：		(夜)：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
最高學歷				E-mail		
工 作 經 歷	公司行號			職稱	任職起迄期間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專 長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個 人 簡 歷						

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守衛)甄選繳交文件

1. 身分證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 (A4 格式)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\_\_\_\_\_件。
4.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\_\_\_\_\_件 (免附：填 0)。
5.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\_\_\_\_\_件 (無則免附；填 0)。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 
， 年 月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  
號：  
）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  
政助理(守衛)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 
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應徵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 
甄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守衛)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  
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公)

(私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